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579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李坤華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  
08 3133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本院原受理案號：113年度審交訴字  
10 第232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11 主 文

12 李坤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處有期徒刑參  
13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李坤華於本  
16 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肇事致人傷  
19 害逃逸罪。

20 (二)另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  
21 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立法理由中指出：本條所  
22 謂「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刑法第57條各  
23 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  
24 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再被告所犯之刑法第185條之4肇事致人  
25 傷害逃逸罪，其法定刑係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然同為  
26 肇事逃逸者，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亦未必盡同，造成  
27 危害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6  
28 月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衡諸本件車禍責任，被告  
29 未為適當之救護而逕自駕車離開，固有不該，然其犯後坦承  
30 犯行，且與告訴人和解，犯後態度尚可；又參照肇事逃逸罪  
31 立法理由在於促使駕駛人於肇事後，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

01 觀諸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地點位於新北市○○區○○街00巷00  
02 弄00號，人車來往頻繁，是告訴人於此情形下，通常應可獲  
03 得其他用路人較高之即時救助機率，且告訴人所受之傷害為  
04 挫傷、擦傷等一切情狀，認被告一時失慮致罹重典，相較於  
05 其他肇事逃逸之行為人，肇事致人受傷嚴重、犯後否認犯  
06 行、拒絕賠償告訴人者等，本案被告犯罪情節實屬較輕，倘  
07 就被告肇事逃逸犯行論以法定最低度刑有期徒刑6月（已屬  
08 得易科罰金之刑度上限），恐嫌過苛，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  
09 般人普遍之同情，而有情輕法重、堪予憫恕之處，爰依刑法  
10 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11 (三)爰審酌被告無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致他人受傷，竟未對告訴  
12 人加以救助，亦未等待警方到場釐清肇事責任或提供聯絡方  
13 式予告訴人，而隨即駕車離去，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  
14 犯行，兼衡其素行（見本院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5 表1份）、智識程度（見其個人戶籍資料），自陳家庭經濟  
16 及生活狀況，暨其造成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  
17 之傷害，及被告案發後已與告訴人和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18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4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許維倫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3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31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01 以下有期徒刑。  
02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3 或免除其刑。

04 附件：

0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3133號

07 被 告 李坤華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李坤華於民國113年5月17日17時13分許，無駕駛執照騎乘車  
12 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蘆洲區永樂街38  
13 巷33弄往環堤大道方向行駛，行經蘆洲區永樂街38巷33弄25  
14 號（下稱本案案發地點）時，本應注意行駛時，應遵守道路  
15 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且在單行道行駛應按遵行方  
16 向行駛，以避免危險或交通事故之發生，而依當時情形，並  
17 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及此，違規逆向行駛，適賴  
18 靜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蘆洲區永樂街3  
19 8巷33弄往永樂街38巷方向行駛，亦行至本案案發地點，見  
20 狀閃避不及，雙方車輛遂發生碰撞，賴靜儀因而受有左側足  
21 部挫傷合併血腫、左側足部擦傷、左側小指擦傷等傷害（涉  
22 犯過失傷害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詎李坤華明知駕駛動  
23 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應即採取救護或其他必  
24 要之措施，且知悉其駕駛車輛發生交通事故，賴靜儀之身體  
25 受有傷害，仍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  
26 而逃逸之犯意，未報警處理或留在現場採取必要之救護措  
27 施，亦未留下聯絡資料或獲得同意，即逕行騎車離開現場。  
28 二、案經賴靜儀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01  
02  
03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坤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上開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賴靜儀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1)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與告訴人發生交通事故，告訴人因腳部遭碰撞而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2)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發生交通事故後未報警或協助告訴人就醫，未留下聯絡方式，亦未取得告訴人同意，即逕自離開現場之事實。
3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乙種診斷書1份	證明告訴人於上揭時、地因交通事故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現場及車損照片12張、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暨畫面截圖4張、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騎乘機車與告訴人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被告機車左側車身碰撞至告訴人之左腳，雙方碰撞力道非微，發生交通事故後被告曾回頭查看，惟未停留在現場逕自離開，嗣警方到場時未能知悉被告身分，係經調閱沿線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獲之事實。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駕駛動力交通  
02 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罪。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檢 察 官 陳 倫 彰